

韶关市民政局文件

韶民发〔2024〕30号

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摄影家协会住所 变更登记的批复

韶关市摄影家协会：

申请住所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准予住所由“市政府办公大楼 1407 室”变更为“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493 号奥园明玥江山 3 栋 1 层 72 号”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民政局

2024 年 3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委统战部，市委政法委，市委网信办，市委外办，市发改局，市教育局，市科技局，市工信局，市公安局，市司法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商务局，市文广旅体局，市卫生健康局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国安局，市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，市工商联，团市委，市妇联，市科协，市社科联，市文联，市残联